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6〕83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属于市财政资助（补贴）不予资助范围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待《东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出台后，由各部门按照《东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录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其中：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各有关部门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由各部门整理汇总后统一上传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2016年1月1日以后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则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上传。

二、在《东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出台前，相关信息的收集由主管部门采取发函的形式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征求意见的部门包括：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局、市社保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海关、东莞检验检疫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在《东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出台以后，由主管部门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直接查询相关信息。

四、申报企业的节能考核信息、研发投入信息由业务主管部门发函征求市经信局、市统计局的意见。



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扶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核工作，现规定我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自申报年度前三年的1月1日起至公示期结束止，在经营活动中如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工商、环保、节能、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有关人员在服务于资金申报单位期间被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单次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累计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因走私罪而被海关部门认定为失信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被相关部门处罚，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的。

三、重点用能单位上年度节能考核不通过的。

四、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经市统计局统计的研发投入为零的。

五、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

金（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和产业项目（课题）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东监发〔2015〕1号）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资助的范围。

如项目申报主体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正在接受调查，可暂时保留其资助资格，待正式处理决定发布后再确定是否予以资助。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6日印发

（校稿：周健业）